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18号

关于《年产5.5万吨新型脱硫剂和过滤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文美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5万吨新型脱硫剂和过滤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文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新型脱硫剂和过滤剂技改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茨塘工业园区。技改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项目生产石英砂过滤剂（二期项目建设时另行报批）。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其中 1 条为软石英砂过滤剂生产线，另一条为硬石英砂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5.5 万吨石英砂过滤剂。项目总投资 1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4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一个不小于 2m^3 的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脱硫塔的碱液经再生、沉淀、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软石英砂生产线烘干车间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钙钠湿式双碱法脱硫”处理、筛分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GB9078-1996）干燥炉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以及其他工段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8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烟（粉）尘 $\leq 2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2) 软石英砂生产线磨粉机上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硬石英砂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leq 120\text{mg/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3)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经1根高于自身建

筑物 1.5m 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油烟设施最低净化效率 $\geq 60\%$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烘干炉炉渣、回收粉尘、脱硫塔脱硫沉淀物、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

（2）设置一个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总量

（1）技改后减排：二氧化硫 1.578t/a；氮氧化物 0.72t/a。

（2）本项目排放量：烟（粉）尘 2.5257t/a，二氧化硫 0.342t/a，氮氧化物 0.19t/a，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

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0月24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0月24日
